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届次	履历	专业	独立性情况
周炯	第九届董事会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官；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恒洁卫浴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会计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刘文新	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CEO，2018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上海数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任上海萃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西安西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杜江波	第九届董事会	现任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海市君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市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	任职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8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沈黎君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杜江波		9	0		
刘文新		9	0		
周炯		7	0		

在 2018 年任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沈黎君	独立董事	1	0	0
杜江波		1	0	
刘文新		1	0	
周炯		0	0	

（三）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		4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刘文新	4	0
沈黎君	1	0
周炯	3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杜江波	2	0
沈黎君	1	0
周炯	1	0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刘文新	2	0
杜江波	2	0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次数		1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沈黎君	1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在 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们主要关注如下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弘昌晟签订了《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CS-ZC【2018】001），弘昌晟将其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给卓资风电，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租期 6 年。上述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并对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注。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

察布分行的 2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十年。该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该担保事项仍在履行中。尚有贷款余额 1.29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2018 至 2019 年度任期内任职资格》的议案，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至 2019 年度任期内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管辖范围、工作职责，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续聘上会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性陈述。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75,313.06 元，每股收益 0.19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7,023.6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9,702.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01,271,269.63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7,513,381.21 元（含税），2017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6,365,209.66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3,117,827.65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40,675.52 元（含税），2017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及公司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弘昌晟集团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1）在 2006 年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 6,284.74 万股国有法人股时，弘昌晟集团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公司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弘昌晟集团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① 弘昌晟集团目前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弘昌晟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弘昌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③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弘昌晟集团或弘昌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弘昌晟集团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弘昌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④ 如弘昌晟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弘昌晟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弘昌晟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上述两项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2、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弘昌晟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郑树昌先生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郑树昌先生目前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郑树昌先生及郑树昌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郑树昌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郑树昌先生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促使上述企业转让或终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郑树昌先生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郑树昌先生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郑树昌先生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3次、定期报告4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证券投资部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各部门员工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本年度内未发生内幕消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的信息披露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一个规范、两个层次、一套评价系统。

2、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及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公司已根据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由被检查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的检查落实已于年底前基本完成。

3、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8 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往后的工作中，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8 年的工作中所给予的极大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炯、刘文新、杜江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杜江波

周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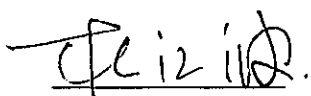
周炯

刘文新

刘文新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杜江波



周炯



刘文新